**云阳县民政局**

**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阳县公安局**

**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
**云阳县生态环境局**

**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**

**云阳县水利局**

**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**

**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云阳县林业局**

**文 件**

云民发〔2020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云阳县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云阳县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云阳县公墓管理暂行办法

 云阳县民政局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公安局

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云阳县水利局

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云阳县林业局

2020年3月6日

附件

云阳县公墓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 总  则

第一条为节约土地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推进公墓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云阳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墓是为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。公墓分为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。经营性公墓是指为居民有偿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。公益性公墓是指由县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建设的，为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非营利性公共设施。公益性公墓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安葬点。

按照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-2017）规定，殡葬用地包括：陵园、墓地、殡葬场所用地，为特殊用地，按建设用地管理，涉及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，应按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三条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审批、监管工作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委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共同做好公墓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 经营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遵照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公墓应当优先利用荒山瘠地，不得占用耕地、林地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；公墓必须距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2000米以外，距水库、水源、河流堤坝、铁路、公路主干线两侧、居民居住区500米以外。

第二章  规划与建设

第五条 县民政局依据市民政局对全市公墓的总体规划，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，按照全县的城乡建设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林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，编制公益性公墓专项规划。

第六条 公墓建设应当遵循节约土地资源、扩大绿色空间、保护生态环境、保障基本需求、方便群众和移风易俗的原则。人口密集、土地较少、距离乡镇较近的村，可集中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；交通条件较差、人口居住分散的边远村，视情况可按村为单位建设集中安葬点。

第七条 公益性公墓的用地，可以在国有土地中划拨，可以从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集体公益性土地中调剂解决，也可以利用原有集体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建设。

经营性公墓用地遵照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或集体所有，未经依法审批，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第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建设。集中安葬点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申报，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民政局审批。

（一）申办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资料

1.关于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请示 1）辖区基本情况；

2）申办单位；

3）农村公益性公墓名称；

4）选址地点（说明地理区位、村组、小地名）及用地面积，是否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；

5）墓地墓（格）位数及建设规划。

2.附件要求

1）发改委立项的批复（备案）；

2）规划和自然资源所（规划、用地）、环保办（环保）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林地）审查同意的意见； 3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4）调整土地协议（包括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的决议、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、土地补偿协议等）；

5）负责人身份证明（单位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建设集中安葬点应当提交下列资料

1.乡镇转报集中安葬点建设的请示；

2.规划和自然资源所（规划、用地）、环保办（环保）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林地）审查同意的意见；

3.调整土地协议（包括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的决议、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、土地补偿协议等）；

县民政局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同意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

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《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》（DB50/T 535-2013）建设。集中安葬点参照公益性公墓建设。

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建成后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县民政局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三章  墓地管理

第十二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县殡仪馆管理；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；集中安葬点由村（居）委会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单位应当凭安葬协议、户籍证明、火化证明等手续安排入葬，原则上不得向辖区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。

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公益性公墓的经营管理；

（二）转让、有奖销售、炒买炒卖公益性公墓墓穴或者骨灰存放格位；

（三）修建宗族墓地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公益性墓位（格位）可由公墓管理单位向丧属收取墓位（格位）费、墓位（格位）管理费，但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收费。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需报发改委审批，并在墓区入口醒目位置设立价格公示牌，公开墓穴价格和价格投诉电话。

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公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并对档案进行长期保存。

第十七条 公益性公墓更名、变更法人代表或变更管理单位，应当报县民政局备案。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公墓单位的变更说明；

（二）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同意的意见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申请关闭或改变墓地用途，公墓管理单位应当向县民政局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公墓管理单位关于关闭公墓或改变墓地用途的报告，涉及需要迁墓的，由公墓管理单位负责处置并提供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公墓管理单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同意的意见；

（三）由环保办（环保）、规划和自然资源所（规划、用地）或经济发展办公室（林地）出具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迁址，应符合第五条规定，按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办理。

第四章  法律责任

第二十条 公墓实行年检制度。公益性公墓年检由殡管所审查；集中安葬点年检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审查，报殡管所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民政局、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委、农业农村委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二条 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，聚众闹事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墓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行为的，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 附  则

第二十四条 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云阳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